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當事人與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坤良建築師事務所間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賴玉真